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单位主要职责

（一）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负责起草全区城乡建设方面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

性研究。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会同各镇办做好全区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管理工作。

（三）负责环路以内 3000 平方米以下及产业聚集区以及非国有建设用地上装饰装修工程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权限内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

（四）负责全区权限内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权限内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工作。

（五）负责全区权限内工程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全区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负责全区权限内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权限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及安装、拆卸告知。负责权限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村镇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七）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区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城建局依法负责城乡建设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2. 关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有关具体工作的分工。区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区防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雨水分流改造、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地下管网普查、智慧市政、智慧园林等工作，区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由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排的专项工作、专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由职能任务较多的部门牵头，另一部门配合。

二、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单位构成

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局本级预算。

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股、建筑管理股）。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0436.85 万元，支出总计

10436.8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124.7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余增加；支出增加 7124.7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436.85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7124.77 万元，增长 215%，原因为上年结余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872.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92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43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8 万元，占 1.65%；项目支出 10265.05 万元，占 98.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6.65 万元，增

长 78.6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上年保持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上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8 万元，占 51.58%；项目支出 161.3 万元，占 48.4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1 万元，占 4.1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7 万元，占 3.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29 万元，占 38.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8.8 万元，占 92.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3 万元，占 7.5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61.3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47.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13.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城乡建设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27.94%，主要原因：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8.54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1.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64.14万元，较上年，增长0%。其中：固定资产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2024年未新增固定资产。2024年期末，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城乡建设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城乡建设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

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

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21.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8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07
		十一、节能环保	224.4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830.28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7.2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9231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3.1	本年支出合计	10436.85
上年结转结余	10103.7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36.85	支出总计	10436.85

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0,436.85	171.80	134.71	24.09	13.00		10,265.05	47.50	10,217.55
			203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0,436.85	171.80	134.71	24.09	13.00		10,265.05	47.50	10,217.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1	13.81	13.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	2.24	2.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6.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1.82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224.40						224.40		224.4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34.43	134.43	97.34	24.09	13.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5.85						695.85	47.50	648.35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50						111.50		111.50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30						2.30		2.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9	13.49	13.49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31.00						9,231.00		9,231.00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333.10	一、本年支出	10,436.85	1,205.85	221.60	9,231.00	10,436.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21.6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103.75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7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231.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	13.81	13.81	13.81	13.8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24.40	224.40		224.40	224.4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30.28	830.28	181.93	830.28	830.28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7.29	127.29	15.79		127.2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9,231.00			9,231.00	9,231.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0,436.85	1,205.85	221.60	9,231.00	10,436.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80	158.80	1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2	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09	9.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	5.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2	1.8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	6.0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3	4.5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	3.2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8	17.3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8	38.5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3	9.7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	17.8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4.09	24.0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5		0.4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9		2.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9		0.79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2.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6		3.0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1.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73	9.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76	3.76	
合计				171.80	158.80	13.00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		2.20		2.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预算 10 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0,265.05	161.30			872.75	9,231.00			
	203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0,265.05	161.30			872.75	9,231.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271 号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24.40				224.40				
其他运转类	城乡建设局聘用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 级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城建局办公经费及律师服务费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建设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 租赁运维费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安全排查鉴定验收费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3.214 号卫滨区道路改造及百城提质建设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648.35				648.35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310 农村危房改造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11.50	111.50							
特定目标类	卫滨区廉租住房补贴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2.30	2.3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196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800.00					2,80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222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200.00					1,20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156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600.00					2,60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22 号新乡市卫滨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631.00					2,63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负责推进全区城乡建设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区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及制定相关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 目标 2：负责全区城镇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编制全区廉租住房补贴年度计划并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活动，进行综合协调服务。 目标 3：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管理工作。 目标 4：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村镇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目标 5：协调全区建筑活动，参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廉租补贴发放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区城建局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以户为单位按照每人每月 66 元标准进行廉租补贴发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436.8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0,436.8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71.80	
	（2）项目支出		10,265.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

				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廉租补贴发放工作任务完成率	≥80%	廉租补贴发放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标实现率	≥80%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85%	
		改善基础设施配套	≥85%	
		保障居民住房安全	≥85%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3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0,265.05	10,265.05										
203001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0,222.75	10,222.75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42.30	42.30										
41070325000000007217	城建局办公经费及律师服务费	3.00	3.00			办公经费及律师服务费总额	≤3 万元	办公用品数量	≥1 批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办公用品使用率	≥90%				
								办公用品费用支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7219	房屋安全排查鉴定验收费用	1.50	1.50			房屋安全排查鉴定验收费用	≤1.5 万元	房屋安全排查鉴定验收	≥1 个	房屋安全排查鉴定，预防安全隐患	明显	受惠群众满意度	≥80%
								房屋安全排查鉴定验收达标率	≥90%				
								工程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8001	建设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租赁运维费	3.00	3.00			平台租赁运维费总成本	≤3 万元	审批项目数量	≥1 项	高效服务企业	明显提升	受惠企业满意度	≥80%
								审批合格率	≥90%				
								审批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1070325000	城乡建设局聘用人员经费	40.00	40.00			人员工资成本	≤40 万元	工资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提高工程质量监管、安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0000008017										全监管程度			
								安全监管人员人数	9 人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41070322000 0000016878	卫滨区廉租住房补贴	2.30	2.30			卫滨区廉租住房补贴总成本	≤ 2.2968 万元	补贴人数	≤29 人	提高困难群体生活质量	明显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
								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41070325000 0000046078	新财预 2024.22 号新乡市卫滨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631.00	2,631.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 2631 万元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 显 提 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改造小区数量	19 个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97%				
41070325000 0000046080	新财预 2024.271 号	224.40	224.40			充电桩建设成本	≤ 224.4 万元	充电桩建设项目数	≥7 项	改善基础设施	明 显 改 善	受惠居民满意度	≥85%
								充电桩建设达标率	≥85%				
								充电桩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 0000046081	新财预 2024.196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800.00	2,800.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 2800 万元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 显 提 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改造小区数量	21 个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98%				
41070325000 0000046082	新财预 2024.156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600.00	2,600.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 2600 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98%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 显 提 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改造小区数量	21 个				
41070325000 0000046083	新财预 2024.222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00.00	1,200.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 1200 万元	改造小区数量	21 个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 显 提 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98%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 0000046133	新财预 2023.214 号卫滨区道路改造及百城提质建设项目	648.35	648.35			道路改造及百城提质建设项目总成本	≤ 6483518.70 元	工程改造合格率	≥90%	改善基础设施，美化城市环境	明显	受惠群众满意度	≥85%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道路改造及百城提质建设数量	≥1 项				
41070325000 0000052479	新财预 2024.310 农村危房改造	111.50	111.50			危房改造补助成本	≤ 111.5 万 元	农村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提高改造质量	明 显 提 高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85%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90%				
								危房改造工作安排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3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待分项目	10,221.19	10,221.19										
203001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0,221.19	10,221.19										
41070325000 0000045678	新财预 2024.22 号新乡市卫滨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631.00	2,631.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 2631 万 元	改造小区数量	19 个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 显 提 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97%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 0000045683	新财预 2024.222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00.00	1,200.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 1200 万 元	改造小区数量	≥21 个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 显 提 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98%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 0000045684	新财预 2024.156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600.00	2,600.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 2600 万 元	改造小区数量	21 个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 显 提 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98%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 0000045704	新财预 2024.196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800.00	2,800.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 2800 万元	改造小区数量	≥21 个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 显 提 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98%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 0000045705	新财预 2024.27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	224.40	224.40			充电桩建设成本	≤ 224.4 万元	充电桩建设项目数	≥7 项	改善基础设施	明 显 改 善	受惠居民满意度	≥85%
								充电桩建设达标率	≥85%				
								充电桩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 0000046074	新财预 2024.21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94	5.94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59429.41 元	涉及改造小区办事处数量	1 个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显	受惠群众满意度	≥90%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100%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 0000046123	新财预 2023.214 号卫滨区道路改造及百城提质建设项目	648.35	648.35			道路改造及百城提质建设项目总成本	≤ 6483518.70 元	道路改造及百城提质建设数量	≥1 项	改善基础设施，美化城市环境	明显	受惠群众满意度	≥85%
								工程改造合格率	≥90%				
								工程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 0000052478	新财预 2024.310 农村危房改造	111.50	111.50			危房改造补助成本	≤ 111.5 万元	农村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提高改造质量	明 显 提 高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85%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90%				
								危房改造工作安排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